

证券代码: 603341

证券简称: 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 2025-107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金米”）、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顺为”）股份卖出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天津金米、苏州顺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10.00% 变动至 5.00%。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收到股东天津金米、苏州顺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1. 天津金米

企业名称：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904 室

注册资本：240,895.7552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2014 年 7 月 16 日至 2034 年 7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300406563H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

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 33 号小米移动互联网产业园

持有天津金米 5%以上合伙份额的合伙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6.2015%
2	天津众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985%

2.苏州顺为

企业名称：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9 幢 2 层 221 室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2015 年 2 月 15 日至 2027 年 2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33089748XW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9 幢 2 层 221 室

持有苏州顺为 5%以上合伙份额的合伙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

2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
3	上海歌斐荣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
4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
5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
6	共青城翔实晟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7	深圳市远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金米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卖出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932,700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5.41%变动至 4.99%。2025 年 7 月 15 日，因公司完成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导致天津金米所持公司股份被动稀释，造成权益变动。公司总股本由 465,096,544 股变动至 469,381,544 股，天津金米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4.99%变动至 4.95%。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顺为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卖出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164,000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4.59%变动至 4.13%。2025 年 7 月 15 日，因公司完成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导致公司股份被动稀释，造成权益变动。公司总股本由 465,096,544 股变动至 469,381,544 股，苏州顺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4.13%变动至 4.09%。2025 年 9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苏州顺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卖出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8,944,000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4.09%变动至 0.05%。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天津金米及苏州顺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天津金米	25,154,093	5.41	23,221,393	4.95
苏州顺为	21,355,600	4.59	247,600	0.05
合计	46,509,693	10.00	23,468,993	5.00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数比例以公司当时股本总数 465,096,544 股为基数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数比例以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数 469,381,544 股为基数计算。

二、所涉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二级市场卖出股份所致，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金米、苏州顺为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天津金米、苏州顺为）》。

4、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股份变动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1 月 21 日